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函之中文版(「中文版」)，該等通函內容乃與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補充通函之英文版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第2頁第5段第7行所述：

「Due to duplicity of the business nature, Raymond Chung Company was closed on 12 September 2006.」(該「句子」)

本公司發現中文版中該句子譯文出現一處錯誤。正確譯文應如下所示：

「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結業。」

無需對補充通函之英文版作出任何修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亦無需對中文版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董事認為，以上澄清非屬重大。董事謹此確認，所有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重要資料均已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吳卓凡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